

政采云备案合同编号：11N47154059920251



# 金华江二期城区段航道线位方案 比选论证研究采购合同

甲方：金华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牵头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员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金华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6日

项目名称：金华江二期城区段航道线位方案比选论证研究

项目编号：JHTY2024-ZFCG044

甲 方：金华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 方（牵头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成员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江二期城区段航道线位方案比选论证研究采购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规划范围为婺城乾西作业区至东阳，重点研究义乌环城南路桥至婺城乾西作业区段，全长 66 公里，按三级航道规划，拟按照千吨级航道开展研究。综合考虑运输需求，结合沿线的地形、水文、地质、环境条件，深入研究绕城线路方案，研究工程建设的初步方案，同时协助开展县区的对接协调。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 1. 产业布局分析及水路货运量预测（专题一）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通过金华江二期航道直接腹地和间接腹地范围内重点企业的实地调研，并对规划产业类型、产业规模、货运量、适水货种发展新趋势进行分析，同时基于历史数据和影响因素对未来水路货运量进行预测分析，为金华江二期航道建设提供决策支撑依据。

### 2. 金华江二期水文水资源及河盘桥枢纽最高通航水位优化研究(专题二)

一是在航道水资源和水文条件分析基础上，从水量与水位等多个方面系统性分析水文水资条件能否满足金华江二期航道开发(包含金华江二期绕线方案)的要求。二是优化河盘桥枢纽布置，通过建立数学模型等方式，系统性论证枢纽位置调整后的全河段水面线、水流、泥沙冲淤以及对通航条件的影响，并对河盘桥枢纽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进行优化研究，力争将航道开发对金华市区桥梁的改造及航道两岸景观的影响降至最小。

### 3. 金华江二期涉航桥梁改建方案研究(专题三)

对金华江二期航道原线位及比选线位上的涉航桥梁进行梳理分析，对于不满足通航净空尺度的所有桥梁提供 1-2 种操作性强的桥梁改建方案及投资估算，包含桥梁建设方案，平面图、立面图等。

### 4. 金华江二期航道线位比选方案(总报告)

对金华江二期航道原线位及比选线位从项目建设规模、通航建筑物布置方案、涉航设施衔接、环保与水保、经济和社会及财务评价、投资估算等方面综合比选论证，根据项目需求开展勘察测量，提出金华江二期航道推荐线位方案，方案达到预可深度。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圆整**（¥4900000.00元）。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4622641.51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277358.49元）。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要求乙方履行超出合同范围外的工作，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体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因甲方/上级部门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规模变更时，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

##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存在侵权，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与本项目成果相关的方案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但乙方开始本项目工作前已经存在并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乙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乙方用于留存归档或学习情形除外），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工作计划安排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研究专题大纲；
2. 合同签订后 105 个日历天内完成三项专题研究；
3. 合同签订后 135 个日历天内完成线位比选总报告并通过评审、形成研究成果。



## （二）成果提交

### 1. 成果规格与数量

研究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 CAD 电子文档【文本、附件纸质版一式八套，同样内容 CAD 电子文档两套（光盘形式、U 盘形式各一套）】，并通过评审。

### 2. 最后成果必须盖章，并附单位资质等相关资料：

（1）研究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中提出的研究内容要求。

（2）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量度单位按公制标准。

3. 成果质量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及甲方委托要求进行研究，保证研究报告的深度和质量，乙方交付的研究报告应满足国家和甲方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或咨询），同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补充、修改及完善工作。

##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应组织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工作团队，要制订和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做好航道腹地重点企业、园区的实地调研工作。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必须符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最新工作要求；需先编制工作大纲，报甲方核准后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3. 编制项目报告时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

4. 服务响应及维护：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支持响应服务。要求在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提出的疑问和修改意见。

5. 本项目负责人不得变动，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指派。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汇报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咨询、评审等工作。

### 6. 保密要求

（1）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执行。

#### 7. 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拷贝，否则承担由此生产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其使用或引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图样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或咨询）过程涉及的专家费、相关评审（或咨询）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全部费用在合同价中统一考虑，不再单列。

###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牵头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196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2. 合同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牵头方）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294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元整）。

3. 乙方（牵头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以及乙方（成员方）提供的正式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日内，按比例支付给乙方（成员方）相应款项。

4. 乙方须按付款进度开具合法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税金，采购人凭发票予以付款，款项汇入乙方（牵头方）指定银行账户（工行武林支行 1202021209014402209）。

### 七、验收

由甲方组织验收。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设计成果的规范、规程和规定，满足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要求，满足甲方对工程设计成果的相关要求。

### 八、售后服务：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民法典》及相关规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要求不符的，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5. 乙方在本合同中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十二、安全责任

除甲方原因之外，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联合体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各方特此确认，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违约的，由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如违约，仅向乙方牵头方承担违约责任，牵头方在收到违约款项后根据与成员方签订的联合体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向成员方支付；乙方进一步确认，不论甲方向乙方的任何一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均视为甲方已对乙方承担了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重复主张违约责任。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捌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甲 方</b></p> <p>单位名称（章）： 金华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p> <p>单位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 289 号</p> <p>甲方代表（签章）：</p> <p>电 话：0579-82625257</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邮政编码：321000</p> <p>签字日期： 2025.1.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乙 方（牵头方）</b></p> <p>单位名称（章）：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0571-89709018</p> <p>开户银行：工行武林支行</p> <p>账 号：1202021209014402209</p> <p>邮政编码：310000</p> <p>签字日期： 2025.1.26</p>
<p><b>招标代理单位 审核意见：</b></p> <p>经办人：</p> <p>（单位盖章）：</p> <p>2025 年 1 月 26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乙 方（成员方）</b></p> <p>单位名称（章）：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 201 号</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0571-56625730</p> <p>开户银行：农行杭州西湖支行</p> <p>账 号：190001010400337360000002004</p> <p>邮政编码：311100</p> <p>签字日期： 2025.1.26</p>